



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租赁 16 辆工作用车

项目编号：GGZC2026-J3-210005-GBGC

采购单位：平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第一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评标方法.....	15
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9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租赁 16 辆工作用车（项目编号： GGZC2026-J3-210005-GBGC）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租赁 16 辆工作用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J3-210005-GBGC

项目名称：租赁 16 辆工作用车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采购需求：租赁 16 辆工作用车，其中 12 辆 7 座新能源汽车、4 辆皮卡车。租期为 12 个月，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12日9时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参加竞标。

八、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竞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立即办理。）

3. 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竞标交易，谈判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竞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拒绝邮寄方式送达。

5.若谈判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在谈判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大道 1523 号

联系方式: 甘工, 联系电话: 0775-7833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朝东二街 79 号

联系方式: 0775-78254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工 电 话: 0775-7825494

4、监督部门: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5-7820666

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租赁 16 辆工作用车 项目编号：GGZC2026-J3-210005-GBGC
2	3. 1	竞标人资格：详见采购公告第二点。
3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劳务、管理、材料、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4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5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6		竞标保证金为：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7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前（此为竞标截止时间）； 地址： <u>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u>
8		谈判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 <u>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u>
9		谈判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0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p>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p>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玖仟元整（¥9750.00）</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银行帐号：805013701500001</p>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平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竞标人资格：详见采购公告第二点。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8.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8.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4 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三、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9.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响应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9.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13.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4.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加密后上传完成竞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5.5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电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15.5.1 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附件二）

15.5.2 商务技术文件（如未提供必须提供的文件，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竞标文件）

1) 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服务内容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四）（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必须提交，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附件五）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附件八）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8) 产品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9)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如有请提供）；

10)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请提供）；

11)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必须提交，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竞标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证明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7.3 竞标报价：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四、电子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8.2 资格审查：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1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18.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8.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3 符合性审: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3.1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8.3.3 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五、谈判的步骤

19.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9.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 最后报价

20.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竞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谈判小组按首次报价评审。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已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0.5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6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21.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21.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二章 评标方法）。

七、签订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

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将一份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上合同公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质疑和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同时递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 (1) 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 (2) 联系人：江工 电 话：0775-7825494
- (3)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朝东二街 79 号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竟诉。

24.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递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以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谈判供应商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竞标的)并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以认定), 对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谈判报价×(1-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竞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3%);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竞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以认定)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 最终竞标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评定方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 依次按最终竞标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并依照次序排列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一)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 依次按最终竞标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

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J3-210005-GBGC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

1、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7 座新能源电动汽车	12 辆	<p>一、车辆要求：</p> <p>1、要求车辆为 6-7 座新能源电动汽车，7 成新以上，技术状态良好，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供应商的承诺。</p> <p>★2、车辆归属权必须是竞标人（行驶证的所有人名称与竞标人工商登记名称一致），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拥有不少于 12 台 6-7 座新能源汽车和 4 台皮卡车；按要求提供车辆使用数据。（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2	皮卡车	4 辆	<p>★3、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提供给采购人的车辆必须办理机动车牌照、年审手续完善，包含有车船使用税、交强险和不少于 200 万第三者保险和 100 万每个座位保险及不计免赔、车损险。若成交则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核，通过审核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将以上资料的原件和车辆行驶证原件提供给采购人保存。若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和该成交人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署合同或重新招标。</p> <p>★4、租赁的车辆不存在着任何争议，接到采购方关于车辆租赁通知后，按时按点到达现场。</p> <p>★5、供应商的车辆应装好定位系统，租赁期内定位系统产生的流量费由供应商承担。</p> <p>6、车管服务要求：车辆租赁期间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息。</p> <p>7、新能源汽车必须为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geqslant300 公里，车辆行驶里程少于 40000 公里；皮卡车行驶里程少于 30000 公里。</p> <p>8. 每辆车须要配备工具箱、便携式灭火器。</p> <p>9. 车辆交付前须要更换全新轮胎，按照采购人要求给每辆车喷绘“城管执法”字样。</p> <p>10. 新能源每辆车配备：①大于 2.2KW 移动充电器一只；②7000W 充电桩一个；</p> <p>11、租赁的车辆维修、保养、管理要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有完善的车辆维修保养计划，并建立车辆使用、租赁和维修管理档案。</p> <p>12、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安全、技术和环保的各项标准和要求，经专业机构上线检测合格。车辆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p> <p>13、提供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租用车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p>

		<p>二、参数要求:</p> <p>新能源汽车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车身类型：一厢式车身前轮距 (mm)：≥1386 2、长度 (mm)：≥4490 3、后轮距 (mm)：≥1408 4、宽度 (mm)：≥1615 5、最小离地间隙 (mm)： / 6、高度 (mm)：≥1915 7、车重 (kg)： / 8、轴距 (mm)：≥3050 9、座位数 (个)：6-7 <p>备注：上半年交付 10 辆（租期一年），下半年增加 2 辆（租期 6 个月）</p> <p>皮卡车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5100mm，宽≥1600mm，高≥1800mm，轴距≥3100mm
--	--	---

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租用车辆的正常保养、人为损坏以外的维修、保险、年检、车船税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2、采购人负责在使用车辆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含：电费、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
- 3、租赁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4、成交人提供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证件合法、齐全、有效；
- 5、成交人提供车辆必须为非事故车，即整车无切割、焊接，车辆主要结构部件没有变形和损坏，没有积水进入驾驶舱，没有发生过被火焚烧的车辆。
- 6、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单位服务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车辆安排到位。车辆故障处理时间 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7、交付地点：租赁车辆时间和地点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情况约定。
- 8、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车辆清单并交付使用。
- 9、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 10、车辆租赁期间有车辆驾驶、充电操作以及常见问题的培训服务；非事故上门救援；12 次/车/年洗车；非事故故障的维修。

二、租金结算及支付方式

- 1、车辆租金按季度付款。
- 2、每季度末，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双方核定的金额及时汇入成交人指定账户。（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前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

-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兼职人员
- 4、备品备件要求：
 - (一) . 车辆租赁期间，接到用车单位关于车辆故障或事故的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 (二) . 车辆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应积极进行处理，并联系厂家及时维修，如事故由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租车公司应承担相关责任，维修时间超过 1 日的，应免费提供与所租车辆同档次或高于同档次类似车型的替代车辆，保证用车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直至所租车辆正常交付使用；如因我方的过失或过错造成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由我方承担。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标单位：

竞标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份。

1. 谈判报价表；
2. 谈判书；
3.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服务内容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二

谈 判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租赁期 (月) ①	单位及数 量②	所配车辆规格 型号	租金单价 (元/月) ③	总报价(元)=租 金单价×12×(数 量) ④=①×②× ③
7 座新能源电动汽车					
皮卡车					
12 个月租金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租赁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2、竞标人的报价为按采购要求完成本编制项目的一切费用之和，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3、竞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价，竞标报价超出预算价为无效竞标。

竞标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的承诺的商务条件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竞标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服务内容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逐条说明所提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竞标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冠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_____目_____名_____称)竞标活动的竞标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 号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所列内容。

1、_____ 车____辆。

2、颜色_____，车牌号：_____，车架号_____。

颜色_____，车牌号：_____，车架号_____。

3、租金每辆每月人民币：_____（¥_____元）。

4、租期租赁期壹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承租方全年用车辆，自驾。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1、出租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应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等有效证件。

2、提供每行驶 5000 公里免费保养和非人为造成故障的维修，承担租赁车辆抛锚急救和车辆急修；但承租方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除外（使用不当指在机油烧干、水箱漏水等类似情况下仍然继续使用）。

3、协助承租方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护工作。

4、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遇到年检、出租方可提供替代车保证承租方正常运转。

5、出租方不应在租赁期限内出卖该租赁车辆。

6、如出租方车辆出现故障维修、保养影响承租方使用的，（非人为因素），出租方可提供一辆类似型号和车况的替换车辆保证客户正常用车。

（二）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1、租车时须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到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遵守出租方的通知规定，在出境时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应每天定期检查车辆的机油、制动液、冷却水、电瓶液和轮胎气压，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在车辆每行行驶 5000 公里时通知出租方保养车辆。

-
- 3、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燃油费及过路、过桥、停车等费用。
 - 4、租赁期内按时参加年检和保养，承担因延迟参加年检和保养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租赁车辆时，应如实提供出租方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和信息。承租方变更相关信息，应在3天以内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车辆。情节严重的将以有意诈骗论，上报公安机关处理。
 - 6、车辆租赁期满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址，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辆的轮胎、工具随车证件、附件和设施处于发车时同样的状态（正常的车辆磨损除外，但不包括车辆过度使用造成的磨损），车况的确认以本合同附件《车辆交接单》为准，如有新的碰撞，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
 - 7、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承担车辆还回以前因交通违章、违法肇事等承租方自己的原因造成的罚款等全部责任；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 8、车辆仅限于承租方或经出租方书面同意的人员，且持有中国有效驾驶证一年以上的人员驾驶，否则出租方不承担责任。
 - 9、不得将租赁车辆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运输。
 - 10、不得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支付按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的超公里金额。
 - 11、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意外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通知出租方，以便出租方协助参与处理保险索赔事宜。
 - 12、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承租方不得擅自修理租赁车辆，或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承租方违反本条，应赔偿出租方损失，并支付出租方损失的五倍作为违约金。

三、押金、租金及支付

1、本合同签署时，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结束，若承租方无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出租方将向承租方不计利息退还押金。承租方若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出租方有权从押金中抵扣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的款项。

2、租金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租金金额为_____（¥_____元），租金在每季度末，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双方核定的金额及时汇入成交人指定账户。（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前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租金包括：

- (1) 在租赁期限内的租费、保险费及养路费；
- (2) 维修、定期保养的材料及人工费；
- (3) 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

四、行驶里程限制

租赁期限内行驶里程不限，但原则上每年平均不超 6000 公里/月。

五、车辆保险

1、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租赁性质的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元人民币），交强险、盗抢险、车上司乘人员险 1 万/人。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他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将协助出租方处理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承租方须在事故发生三个月内如实提供事故证明、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以及有关修理费用等单据。如果承租方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交通事故结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向出租方提交所有必要单证，是作为承租方自愿放弃索赔权益。

3、若涉及第三方责任，出租方须协助承租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4、如损失系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承租方应自行承担保险赔偿以外的所有损失。

六、交通事故

1、如果发生交通事故，承租方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出租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损失程度。

2、若在发生交通事故时，系由承租方指定的司机驾驶车辆，承租方对该交通事故的全部后果承担责任。

3、事故车修理期超过 5 天的，出租方应提供类似型号和车况的替换车辆保证客户的正常用车，替换车辆租金另外支付，租金按 100 元/天·辆计。

七、车辆失窃

1、在租赁期限内，若车辆被盗，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出租方与保险公司负责，承租方只负责及时通知出租方并向公安部门报案及协助处理。

2、在车辆被盗处理期，出租方需提供类似型号和车况的替换车辆保证客户的正常用车，直至合同期满。

八、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追究承担违约责任。

2、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在第三条下的付款义务超过十日，出租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追究承担违约责任。

3、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当按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的一定比例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的 30%。

4、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应返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按 100 元/天·辆收取租金。

5、因政策原因承租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租金结算至当月。

九、全部合同

附件《车辆交接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才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平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